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權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3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

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英高函件	1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一」	指	本公司向中航工業收購中航工業所持中航凱天86.74%權益
「收購二」	指	本公司向中航工業收購中航工業所持中航蘭飛100%權益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歸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權益
「中航凱天」	指	成都凱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經國資委批准改制成立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共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航凱天98.44%權益,其餘1.56%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中航蘭飛」	指	蘭州飛行控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經改制變更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持有中航蘭飛10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之法定工作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一」	指	履行收購一之條件後股權轉讓協議一生效之日

釋 義

「生效日二」	指	履行收購二之條件後股權轉讓協議二生效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為審議、追認、批准及確認包括其他事項，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一和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凱天的86.74%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蘭飛的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四川華衡」	指	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獲委任對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進行估值的國家核准評估機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毋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提交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後可行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兩項收購」	指	收購一及收購二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吳獻東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徐占斌先生
耿汝光先生
張新國先生
高建設先生
李方勇先生
陳元先先生
王勇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權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權益構成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發佈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事項之更多資料，其中包括：(1)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進一步交易詳情；以及(2)關於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預期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

A.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1)股權轉讓協議一，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凱天的86.74%權益；以及(2)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蘭飛的100%權益。

B 股權轉讓協議一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2. 各方

本公司；及

中航工業

3. 標的

收購一的標的為中航工業所直接持有的中航凱天86.74%權益。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共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航凱天98.44%權益，其餘1.56%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4. 代價

經考慮包括中航凱天之最新賬目中的淨資產值，中航凱天對於本集團之業務的重要性、完整性以及四川華衡評估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及中航工業經公平磋商已同意收購一的代價為人民幣58,090.59萬元，乃依據中航凱天於評估日經四川華衡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之資產淨值釐定。四川華衡，作為一家由中航工業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第13條之規定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已評估中航凱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評估

董事會函件

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66,970.94萬元。中航工業持有之86.74%權益應佔淨資產為約人民幣58,090.59萬元。該代價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的數額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收購一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反映合同標的之合理價值，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擬由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有關本公司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佈之公告。

5. 前提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權轉讓協議一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一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
- (2) 中航工業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
- (3) 本公司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相關之要求，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一項下之交易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 (4) 股權轉讓協議一項下之轉讓已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及有關部門之批准(如需)。

6.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於股權轉讓協議一生效(即生效日一)後，本公司與中航工業將按以下方式完成買賣中航凱天86.74%股權：

- (1) 中航工業於生效日一後儘快向相關的工商局申請中航凱天86.74%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
- (2) 本公司應於生效日一起20個工作日內，向中航工業支付代價。

C 股權轉讓協議二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2. 各方

本公司；及

中航工業

3. 標的

收購二的標的為中航工業所持有中航蘭飛100%權益。

4. 代價

經考慮包括中航蘭飛之最新賬目中的淨資產值，中航蘭飛對於本集團之業務的重要性、完整性以及四川華衡評估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及中航工業經公平磋商已同意收購二的代價為人民幣32,733.32萬元，乃依據中航蘭飛於評估日經四川華衡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之資產淨值釐定。四川華衡，作為一家由中航工業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第13條之規定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已評估中航蘭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評估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2,733.32萬元。該代價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的數額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收購二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反映合同標的之合理價值，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擬由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有關本公司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佈之公告。

5. 前提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股權轉讓協議二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二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

董事會函件

- (2) 中航工業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
- (3) 本公司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相關之要求，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交易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 (4) 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轉讓已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及有關部門之批准(如需)。

6.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於股權轉讓協議二生效(即生效日二)後，本公司與中航工業將按以下方式完成買賣中航蘭飛100%股權：

- (1) 中航工業於生效日二後儘快向相關的工商局申請中航蘭飛的工商變更登記；及
- (2) 本公司應於生效日二起20個工作日內，向中航工業支付代價。

收購一和收購二並非互為條件的。

D. 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之資料

中航凱天之資料

中航凱天於二零零八年經國資委批准改制成立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共直接及間接持有中航凱天98.44%權益，其餘1.56%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中航凱天股本總額為321,680,000股，其主要從事大氣數據採集系統及相關專業航空儀器儀錶的研究、製造及銷售。

中航凱天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大氣數據採集系統及相關專業航空儀器儀錶的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中航凱天經中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凱天之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6,471,968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971,471,354元)及人民幣507,557,845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461,537,411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凱天之

董事會函件

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386,478,262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512,245,654元)、人民幣64,961,772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97,143,485元)及人民幣54,958,356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82,568,221元)。

中航蘭飛之資料

中航蘭飛於二零零三年經改制變更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持有中航蘭飛100%權益。中航蘭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770,000元，其主要從事航空自動控制器件及儀錶的研究、製造及銷售。

中航蘭飛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航空自動控制器件及儀錶的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中航蘭飛經中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蘭飛之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58,841,871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579,857,335元)及人民幣273,575,350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256,605,397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蘭飛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267,277,622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250,869,871元)、人民幣27,036,535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28,691,327元)及人民幣25,329,953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26,977,239元)。

E 兩項收購之結果及財務影響

於收購一及收購二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中航凱天86.74%權益和中航蘭飛100%權益。據此，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且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F 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於收購一及收購二完成後，本公司的航空業務產業鏈將得到完善，航空工業規模將擴大，並將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使本公司航空電子產品研製及開發能力及與其他航空產品配套能力大幅度加強。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預期交易能夠使本集團航空電子業務更加完善，更加專注於航空業務，從而鞏固於中國航空工業之市場地位，同時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水準，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價值。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的權益，兩項收購構成上市規則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因兩項收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而低於25%，因此兩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依上市規則的規定，兩項收購除其他條件外有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英高獲委任，以就兩項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H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56.70%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其中包括，(1)建議批准，包括其他事項，股權轉讓協議一的條款之普通決議案；及(2)建議批准，包括其他事項，股權轉讓協議二的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中航工業及其關係人(如有)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及其關係人(如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06,088,233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56.70%。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J. 推薦意見

敬請關注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英高意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股權轉讓協議一和股權轉讓協議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就股權轉讓協議一和股權轉讓協議二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3頁之英高函件。

經考慮英高意見，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一和股權轉讓協議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李現宗、劉仲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英高函件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兩項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和中航工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凱天的86.74%權益及中航蘭飛的100%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81億元及人民幣3.27億元且均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該代價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的數額予以調整。

由於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56.70%權益，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兩項收購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因兩項收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而低於25%，因此兩項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兩項收購除其他條件外有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英 高 函 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下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中航工業於兩項收購中有重大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外，兩項收購亦受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載列之先決條件規限。

吾等意見基礎

在擬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該等資料於提供之日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所有本通函中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董事所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得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但是，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中航凱天、中航蘭飛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件及 貴公司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性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吾等關於兩項收購的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兩項收購的背景

貴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資料

貴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56.70%之權益，中航工業為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於飛機和航空產品的生產。作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亦從事於航空產品，

英 高 函 件

如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和支線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的研發和生產。於業務重組前，貴公司亦從事於汽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下文將就此作進一步討論。

下表為 貴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分別摘自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和二零零九年未經審計中期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年度變化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384,884	16,540,645	-0.94	7,883,883
毛利潤	1,566,148	1,759,710	-11.00	1,311,160
毛利率	9.56%	10.64%	-10.15	16.63%
歸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虧損	-1,156,611	-1,026,226	12.71	-20,44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年度變化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444,631	22,778,598	-1.47	21,580,421
淨資產值(除少數權益)	2,332,653	3,488,073	-33.12	2,800,25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24,130	2,452,706	-5.24	2,281,492
總借款	6,572,595	6,074,160	8.21	5,773,665
資產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29.28%	26.67%	9.79	26.75%

中航凱天業務及財務資料

中航凱天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經國資委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凱天由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44%權益，其餘1.56%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中航凱天主要從事於大氣數據系統及各種航空儀器如大氣機、壓力傳感器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將完善 貴公司現有的產品組合。中航凱天的主要資產包括從事於大氣數據系統及各種航空儀器的廠房、設備和機器設備。

英 高 函 件

下表為中航凱天財務業績摘要，摘自經合資格審計師普華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之中航凱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年度變化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6,478	512,246	-24.55
經營利潤	28,767	67,997	-57.69
經營利潤率	7.44%	13.27%	-43.93
稅前淨利潤	64,962	97,143	-33.13
稅後淨利潤	54,958	82,568	-33.44
歸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54,974	82,908	-33.6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年度變化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06,472	971,471	13.90
淨資產值(除少數權益)	507,558	461,537	9.9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2,196	142,524	-7.25
總借款	50,000	22,000	127.27
資產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4.52%	2.26%	100.00

中航蘭飛業務及財務資料

中航蘭飛於二零零三年設立為全資國有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持有中航蘭飛100%之權益，中航蘭飛從事於航空飛行控制設備和儀器比如自動飛控和電動舵機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將完善 貴公司現有的產品組合。中航蘭飛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航空自動控制器件及儀錶的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英 高 函 件

下表為中航蘭飛財務業績摘要，摘自經合資格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之中航蘭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年度變化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7,278	250,870	6.54
經營利潤	8,753	9,303	-5.91
經營利潤率	3.27%	3.71%	-11.86
稅前淨利潤	27,037	28,691	-5.76
稅後淨利潤	25,330	26,977	-6.11
歸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25,330	26,977	-6.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年度變化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58,842	579,857	13.62
淨資產值(除少數權益)	273,575	256,605	6.6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4,043	74,622	-14.18
總借款	85,000	71,000	19.72
資產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12.90%	12.24%	5.39

股權收購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據此，在完全履行載於董事會函件第6頁的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貴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凱天的86.74%權益。收購一代價約為人民幣5.81億元且將由貴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該代價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的數額予以調整。

於收購一完成後，貴公司將直接持有中航凱天86.74%權益。據此，中航凱天之賬目將併入貴公司之集團賬目且中航凱天將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i. 釐定基礎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公平磋商已同意收購一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81億元，乃依據華衡評估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凱天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08億元，而華衡評估之中航凱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6.70億元，相應的中航工業持有之86.74%權益應佔淨資產為約人民幣5.81億元。

ii. 評估方法

吾等已審閱華衡評估中航凱天86.74%權益之評估報告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假設。華衡採用成本替代法進行評估，且吾等知曉華衡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現場評估，以獲得釐定評估所需必要資料。因為該等報告並非受貴公司委託完成且乃根據中國評估標準編製，吾等並未根據此等評估報告達致此函件中的觀點和意見。

iii. 付款方式

貴公司應於生效日一起20個工作日內向中航工業支付代價。該等代價擬由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所完成的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約港幣10.16億元支付。

股權收購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在完全履行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第7頁至第8頁之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貴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蘭飛的100%權益。收購二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27億元且將由貴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該代價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的數額予以調整。

於收購二完成後，貴公司將直接持有中航蘭飛100%權益。據此，中航蘭飛之賬目將併入貴公司之集團賬目且中航蘭飛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i. 釐定基礎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公平磋商已同意收購二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27億元，乃依據華衡評估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蘭飛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74億元，而華衡評估之中航蘭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27億元。

ii. 評估方法

吾等已審閱華衡評估中航蘭飛100%權益之評估報告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假設。華衡採用成本替代法進行評估，且吾等知曉華衡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現場評估，以獲得釐定評估所需必要資料。因為該等報告並非受貴公司委託完成且乃根據中國評估標準編製，吾等並未根據此等評估報告達致此函件中的觀點和意見。

iii. 付款方式

貴公司應於生效日一起20個工作日內向中航工業支付代價。該等代價擬由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所完成的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約港幣10.16億元支付。

可比公司

收購一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81億元，據此中航凱天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約12.18倍和1.32倍。

收購二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27億元，據此中航蘭飛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約12.92倍和1.20倍。

兩項收購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9.08億元，據此兩項收購的總體市盈率和市賬率分別為約12.44倍和1.27倍。此等比率遠低於下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為評估兩項收購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搜索了聯交所上市的主要從事於航空業務生產的公司，但並沒有找到合適的可比公司。因此，吾等對中國的A股上市公司進行搜索。就

英 高 函 件

吾等所知，有7家主要從事於航空產品生產的公司。獨立股東應注意以下可比公司資料僅供參考。

吾等已審閱了以於最後可行日可比公司的收盤價為基礎的常用評估比率，包括市盈率 and 市帳率，吾等認為以該等比率作比較屬合理，詳情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票名稱	股票代碼	市盈率	市帳率
西飛國際	000768	108.77	3.84
貴航股份	002025	36.84	4.11
哈飛股份	600038	94.34	7.13
洪都航空	600316	133.31	7.91
成發科技	600391	63.29	7.76
航天電子	600879	54.40	3.68
航空動力	600893	89.71	4.71
	最大值	133.31	7.91
	最小值	36.84	3.68
	平均值	82.95	5.59
	中值	89.71	4.71
中航凱天		12.18	1.32
中航蘭飛		12.92	1.20
兩項收購		12.44	1.27

來源：彭博

(i) 市盈率分析

如上所述，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和中值分別為約82.95倍和89.71倍，遠高於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的市盈率約12.18倍和12.92倍，亦高於兩項收購的總體市盈率約12.44倍。

(ii) 市帳率分析

如上所述，可比公司的市帳率平均值和中值分別為約5.59倍和4.71倍，遠高於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的市帳率約1.32倍和1.20倍，亦高於兩項收購的總體市帳率約1.27倍。

結 論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兩項收購的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

兩項收購的理由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董事會陳述，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戰略以快速促進航空市場的開發，包括嚴格的空域管制政策出現放鬆跡象，逐步開放低空領域，政府投資人民幣4萬億藉此加快民航機場建設，不斷完善為直升機通航航空服務的基礎建設，通用航空行業發展政策和專項補貼政策正在研究制定中，加快了研製適合中國市場直升機的步伐。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統計資料，2009年中國航空製造業總產值為約人民幣131.6億元，較前一年增長約13%。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於航空部件和產品的生產，且兩項收購能進一步擴展 貴公司航空板塊的產品組合，吾等同意董事會觀點，認為此等戰略將給貴集團帶來持續發展機遇。

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中所披露， 貴公司將專注於成為全價值鏈的中國民用航空產品生產的旗艦公司和國際化融資並購平台。董事亦相信此等戰略將使本集團增加其在中國不斷增長的航空市場的份額。吾等同意兩項收購符合 貴公司發展戰略。

貴集團曾經從事兩項主要業務板塊，航空板塊和汽車板塊。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貴集團的營業額71.95%為汽車產品，28.05%為航空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汽車板塊比航空產品在營業額上要大，與汽車板塊的毛利率7.19%相比，航空板塊的毛利率更高為15.62%。貴集團報告航空板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為盈利，而汽車板塊於此兩個年度均為虧損。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 貴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以剝離其虧損的汽車板塊，重新配置資源和人力於航空板塊。如 貴公司於兩項收購前所公告，此等重組包括通過江西昌河汽車有限公司持有的汽車資產置換中航工業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航空資產；出售 貴公司於哈爾濱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江西昌河鈴木汽車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 貴公司於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收購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34%權益。於此等重組後， 貴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汽車業務控股權益，僅通過航空板塊的附屬公司持有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15%之權益。

英 高 函 件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貴集團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30億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5.02%。貴集團的直升機業務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44億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56.75%。吾等認為兩項收購符合上述整體重組戰略，將使貴集團擴展其航空板塊。兩項收購完成後，貴公司的航空產業鏈將加強，貴公司的航空業務規模亦將擴大，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將不斷提高，於航空電子產品和其他航空附屬產品的研發也將增強。

經考慮上述意見，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一和股權收購協議二下交易將使貴公司專注於航空業務，加強在中國航空市場的地位，提升公司營運，增強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以及進一步增加貴公司的投資價值。吾等認為兩項收購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可能的財務影響

以下分析基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兩項收購完成後，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將併入貴集團財務報表，中航凱天將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蘭飛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淨資產值的影響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除少數股東權益)為約人民幣28億元。兩項收購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9.08億元，較根據各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中航凱天86.74%權益及中航蘭飛100%權益應佔淨資產值總額溢價約人民幣1.94億元。此等溢價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的約6.93%，因此兩項收購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資產值造成重大影響。

收益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因此如併入貴集團財務報表，兩項收購將提高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對資產負債率和營運資本的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所得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26.7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4.52%和12.90%。吾等認為兩項收購完成後，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無重大影響。

英高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2.81億元。完成後，貴集團發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08億元，為兩項收購的總代價。吾等認為兩項收購後將不會對營運資本狀況和貴集團的正常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主要包括(i) 兩項收購的戰略合理性；(ii) 上述討論的代價的條款；及(iii)可能的財務影響。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兩項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一和股權轉讓協議二符合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	身份	股票數量	同類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性質
中航工業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806,088,233	95.62%	56.70%	好倉
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EADS N.V.	H股	第 s.317(1)(a)及 s.318下收購一家 上市法團權益之 協議一方的權益	248,909,827	12.36%	5.03%	好倉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59,220,000 (註)	7.90%	3.22%	好倉
The Dreyfus Corporation	H股	投資經理	107,326,000	5.33%	2.17%	好倉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H股	於重要股東控股 公司之權益	85,706,000	5.10%	1.73%	好倉

註：此等股份由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所控制的數間公司直接持有，其中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8,898,000股，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持有107,326,000股，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2,996,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概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業諮詢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英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收購或提名他人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英高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英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b) 英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3頁；
- (c) 此附錄第6段所述英高書面同意書；及
- (d) 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一(注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其中包括，在協議所附條件得到滿足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凱天的86.74%權益；及
- (b) 茲授權任一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股權轉讓協議一下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股權轉讓協議一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2. 「動議：

-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二(注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款，其中包括，在協議所附條件得到滿足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蘭飛的100%權益；及

- (b) 茲授權任一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股權轉讓協議二下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股權轉讓協議二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 86-10-64094835/06

傳真： 86-10-64094826

聯繫人：徐濱、王勇志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普通決議案一和普通決議案二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佔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